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瑞_____　　尹苑生_____

魏长进_____